

2020 常州市民政局购买康复辅具租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民政局

合同编号：正衡采公[2020]005号

乙方（供方）：江苏璟亦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办采购编号为“正衡采公[2020]005号”的中标通知书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中标价：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1998000.00元）。

2. 租赁补贴对象：

（1）对户籍在主城区范围内（新北、天宁、钟楼）的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经评估与提供租赁产品可匹配的，可申请租赁全额政府补贴，年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500元。

对户籍在主城区范围内（新北、天宁、钟楼），75周岁以上，有6个月以上租赁服务需求并经评估与提供租赁产品可匹配的，可申请租赁价格50%的政府补贴，年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300元。

（3）租赁补贴对象服务总数达3000人以上。

3. 本次享受的购买服务补助，每个对象累计租赁金额不超过年最高补贴标准的服务补助，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正衡采公[2020]005号招标文件；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5）项目服务产品清单（常州市辅具租用服务项目产品清单）见附件1。

二、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公[2020]005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现有租赁服务中心和租赁服务站点提升改造，并拓展建设其他租赁服务站点。

3. 乙方开展的服务必须按照规范的服务流程实施。

4. 乙方必须向服务对象所在社区、街道或区民政部门、市级民政部门核实享受租赁补贴服务对象的资格条件，真实、准确地做好服务对象的租赁服务台账。

5. 乙方需向甲方及新北、天宁、钟楼区民政局提供康复辅具租赁信息化平台后台管理账号，用于监督管理。

三、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可向社会提供租赁服务，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新建服务站点的建设。

政府购买援助服务的时间：从开展服务至实际产生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1998000元）费用之日。

乙方向服务对象提供租赁服务的时间：从开展服务至租赁产品的租赁时间到期之日。

四、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建设完毕通知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如下内容：

1. 服务站点建设验收：包括场地面积、制度上墙、价格公开、服务规范等内容；
2. 租赁补贴对象资格认定和资金使用情况的验收：包括租赁服务明细清单、资金使用票据等相关台账资料；
3. 乙方开展租赁服务的总体情况。

五、付款方式

1. 政府购买援助服务对象租赁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支付及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政府购买援助服务对象租赁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合同款50%，2020年12月31日进行业务考核，达成甲方要求后支付合同款的40%，留合同款的10%经最后绩效考核合格后支付。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的发票。

4. 结算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会会同监管方有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2.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2) 甲方的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项目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予以协助。

3) 乙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利益被严重侵占，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4) 乙方的义务

1. 项目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2. 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胡薛金，该负责人负责处理本项目相关事宜。乙方如需更换现场负责人，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且所更换的人员需经甲方同意。
3. 编制项目进度计划且报甲方审定，参加甲方的协调会，接受甲方指导。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乙方对管理和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附则

1.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原件通知对方。

2.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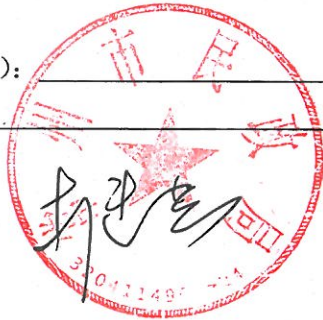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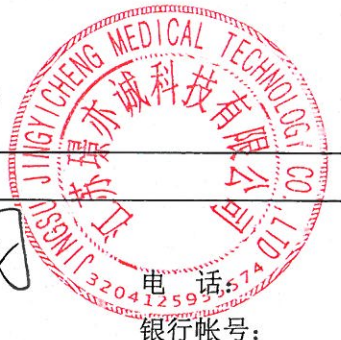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电 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_____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2010年11月24日



附件 1

序号	辅具分类	产品名称	收费标准	
			月租金(元)	年租金(元)
1	护理类	ABS 手动护理床	200	2400
2	护理类	板材手动护理床	300	3600
3	护理类	防褥疮气床垫	80	960
4	护理类	防褥疮坐垫	20	240
5	护理类	防褥疮床垫	45	540
6	护理类	防水透气预防褥疮座垫	10	120
7	起身类	折叠床边扶手	30	360
8	起身类	医用体位垫 15 度	15	180
9	起身类	医用体位垫 30 度	15	180
10	起身类	医用体位垫 45 度	15	180
11	起身类	床靠架	20	240
12	助行类	高端布垫手动轮椅车	90	1080
13	助行类	高端皮垫手动轮椅车	100	1200
14	助行类	普通手动轮椅车	60	720
15	助行类	手动功能轮椅车	70	840
16	助行类	电动轮椅	350	4200
17	助行类	智能拐杖(五合一)	30	360
18	助行类	智能拐杖(四合一)	30	360
19	助行类	坐凳式手杖	15	180
20	助行类	四脚拐	7.5	90
21	助行类	肘杖	10	120
22	助行类	手杖	7	72
23	助行类	腋杖	15	180
24	助行类	无轮助行器	20	240
25	助行类	内双轮助行器	30	360
26	助行类	外双轮助行器	25	300
27	助行类	四轮助行器	38	456
28	助行类	助行器	50	600
29	助行类	购物助行车	40	480
30	助行类	购物篮无障碍	25	300
31	助行类	老年代步车	300	3600
32	助浴类	收合可站立洗澡椅	35	420
33	助浴类	助浴椅	25	300
34	助浴类	助浴凳	15	180
35	助浴类	床边洗头盆	5	60
36	二便管理类	坐便椅	30	360
37	二便管理类	助行器	40	480

38	二便管理类	简易坐便椅	25	300
39	二便管理类	舒适坐便椅	35	420
40	二便管理类	蓝色塑料大便盆	2	24
41	二便管理类	蓝色塑料小便器男用	2	24
42	二便管理类	蓝色塑料小便器女用	2	24
43	肌力关节训练类	下肢功率车	150	1800
44	机能检测类	臂式电子血压计	35	420
45	机能检测类	血糖仪	20	240
46	机能检测类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30	360
47	助视助听类	手持式放大镜	2.5	30
48	助视助听类	盒式助听器	30	360
49	助视助听类	耳背式助听器	60	720
50	物理因子类	微电脑穴脉刺激放松仪	240	2880
51	物理因子类	电热式蜡疗袋	30	420
52	物理因子类	低频脉冲治疗仪	220	2640
53	生活辅助类	适老自助餐具套装 (叉、勺、筷子、餐盘)	40	480
54	生活辅助类	喂水器/吸士饮水杯	15	180
55	生活辅助类	弯柄搓背器	10	120
56	生活辅助类	8F 系列制氧机	320	3840
57	生活辅助类	坐便器助力扶手	70	840
58	生活辅助类	固定式一键呼救	10	120
59	生活辅助类	穿戴式一键呼救	20	240
60	生活辅助类	GPS 定位手环	50	600
61	生活辅助类	燃气泄漏报警器	15	180
62	生活辅助类	漏水报警传感器	12.5	150
63	生活辅助类	烟雾报警探测器	8	96
64	生活辅助类	浴室防滑垫	10	120
65	生活辅助类	防滑地毯	5	60
66	护具类	颈托	35	180
67	护具类	护骨盆带	50	600
68	护具类	护膝	35	420
69	护具类	护腰带	70	840
70	认知训练类	早老干预软件 (网络客户端账号)	60	700
71	防跌倒类	智能防跌倒平衡训练板	500	3000